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寶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岢禛律師
　　邢建緯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晨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魏德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865號、115年度偵字第3198號、第4473號、第5761號、第5762號、第6895號、第68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Ａ０１如其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暨Ａ０２如其附表一編號1、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如附表編號1「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Ａ０２處如附表編號1、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Ａ０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Ａ０２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下稱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4至255頁、第275至27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且均已繳回各自犯罪所

得，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應依法減輕其刑 。

㈡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各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減輕其刑規定，惟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其等所犯想像競合中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減刑部分，各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犯罪事實部分量刑時併予衡酌。

㈢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犯罪事實，各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一般洗錢既、未遂犯行，且均已繳回各自犯罪所得，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洗錢未遂部分）所定之減輕其刑規定，惟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所犯想像競合中輕罪之一般洗錢既、未遂減刑部分，各於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犯罪事實部分量刑時併予衡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上訴意旨部分：

1.被告Ａ０１上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１犯後坦承不諱，其僅係負責領取款項而非主要詐騙被害人之人，居於詐欺集團底層地位，犯罪手段平和，違反義務程度尚非嚴重，且其智識程度不高，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被告Ａ０２上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２犯後坦承不諱，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3.被告Ａ０３上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３犯後坦承不諱，且與被害人Ａ１２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中，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㈡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１如其附表一編號2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被告Ａ０２如其附表一編號3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暨被告Ａ０３上訴部分）之理由：

1.原判決認被告Ａ０１如其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既、未遂犯行；被告Ａ０２如其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既、未遂犯行；被告Ａ０３如其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等明知詐欺集團日漸猖獗，仍加入詐欺集團，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使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得以遂行，而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被告等人所為實應非難；並斟酌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想像競合之輕罪可得減輕其刑事由，另被告Ａ０３已與被害人Ａ１２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部分金額，亦有嘗試與被害人Ａ１１商談和解，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及角色分工；兼衡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232頁），及其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並說明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個人情況，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其等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對其等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原審業已詳予說明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此部分量刑理由，並無不當。是以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此部分上訴所陳，及被告Ａ０３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顯不足採，應予駁回。

2.被告Ａ０３上訴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又被告受逾1年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注意緩刑與社會大眾之影響，從嚴認定所宣告之刑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以決定宣告緩刑與否；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宣

告緩刑為宜：㈠犯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㈡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6點、第7點分別訂有明文。查本案被告Ａ０３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經原審判處逾1年有期徒刑之刑，且其所為嚴重侵害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尚有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在法院審理中，復未與受騙金額較高之被害人Ａ１１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依上開要點，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㈢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１如其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部分，暨被告Ａ０２如其附表一編號1、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部分之理由：

1.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Ａ０１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被告Ａ０２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上訴後，被告Ａ０１業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Ａ１２、被告Ａ０２業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被害人Ａ１２、Ｂ１調解成立一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473至479頁），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此部分之量刑基礎既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2人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尚有未合。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上訴請求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１如其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暨被告Ａ０２如其附表一編號1、7「主文」欄所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於原判決上開部分之刑既經撤銷，則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之定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不思循

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在本案詐欺集團各擔任車手頭、收水及車手，再將提領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並考量被告Ａ０１、Ａ０２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被告Ａ０１與被害人Ａ１２、被告Ａ０２與被害人Ａ１２、Ｂ１調解成立（均尚未屆履行期）之犯後態度，及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232頁，本院卷第268頁），及其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其等經濟狀況，及未保有本案犯行之其他利益，與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另考量被告Ａ０１、Ａ０２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就被告Ａ０１上開撤銷改判如附表編號1「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與上訴駁回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被告Ａ０２上開撤銷改判如附表編號1、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與上訴駁回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四、被告Ａ０３雖具狀聲請再開辯論、調查證據、移送調解及合併審理（本院卷第357至467頁），然查，本案業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再行調查證據及再開辯論之必要；至被告聲請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案件合併審理，然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

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告Ａ０３主張上開不同被害人之兩案係接續犯，應合併審理等語，尚屬無據。又經本院再次電詢被害人Ａ１１是否願意與被告Ａ０３調解或提供金融帳戶供被告Ａ０３匯款，其表示不方便前來調解，亦不願提供個人金融帳戶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69頁）。是以被告Ａ０３上開聲請，均無足採，併予敘明。

五、退併辦部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320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本院卷第339至343頁），認該案與本案被告Ａ０１之犯罪事實相同，為法律上同一案件，而於本院辯論終結後移送本院併辦，惟本案被告Ａ０１僅就量刑部分聲明上訴，故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已告確定，不在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即非本院所得論究，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該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害人	本院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Ａ１２	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０２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３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Ａ１１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３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Ａ０７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２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3/Ａ０８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２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3/Ａ０９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２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起訴書附表編號3/Ａ１０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Ａ０２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Ｂ１	Ａ０２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